花蓮縣108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

人權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議題研討會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108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

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。

二、研習目標：

（一）強化教育人員之法治知能，將法治教育理念有效融入各領域教學中。

（二）多元方式加強防治人口販運、反霸凌反詐騙、兩公約等相關議題，理解推動人權法治教育的必要性，進而以積極培養學生人權法治素養。

（三）藉由校園所發生之輔導管教相關事件經驗分享與交流，並協助學校解決問題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四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五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

六、辦理時間：108年11月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08：30～16：30

七、辦理地點：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活動中心。

八、研習對象：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學務主任、生教組長、訓導組長或一般教師，每校至少指派1人參加，合計120人。

九、實施方式：聘請律師、檢察官主講，採案例討論、經驗交流等方式進行

十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08年10月31日（星期四）前逕至教育部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站」完成線上報名，洽詢電話03-834308轉503中華國小學務處黃雅凰主任。

十一、課程內容：如附件一

十二、經費：由教育部專款補助，如附件二

十三、預期目標：

（一）教師具有法治教育知能，並將相關理念融入於教學中。

（二）以多元（融入課程、師生互動、獎懲申訴制度之落實等）方式推動

人權法治教育，培養學生人權法治素養。

（三）透過學校教師經驗分享與交流，相互學習到有效的正向管教態度與觀

念，並能激勵校內教師以愛為出發點，共同經營友善的校園師生關

係。

十四、獎勵：於本計畫活動圓滿完成後，有功之相關人員依規定予以敘獎獎勵。

十五、附註：參加研習人員請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並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六、本計畫經花蓮縣政府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

課程內容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 間 | 活動項目 | 承辦人或講師 |
| 08:30~08:50 | 報 到 | 中華國小團隊 |
| 08:50~09:00 | 開 幕 式 | 教育處李處長裕仁 |
| 09:00~09:50 | 校園安全與管理的法律風險及其對策 | 吳明益律師 |
| 09:50~10:00 | 中 場 休 息 |
| 10:00~10:50 | 校園安全與管理的法律風險及其對策 | 吳明益律師 |
| 10:50~11:00 | 中 場 休 息 |
| 11:00～11:50 | 校園安全與管理的法律風險及其對策 | 吳明益律師 |
| 11:50~13:30 | 午 餐、休 息 |
| 13:30～15:20 | 生活中常見的刑事法律 | 張立中主任檢察官 |
| 15:20~15:30 | 中 場 休 息 |
| 15:30~16:20 | 生活中常見的刑事法律 | 張立中主任檢察官 |
| 16:30~ | 賦 歸 |